

**8、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的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采购（4间学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玉林市膳高餐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443.165634万元，资产总额为1263.0725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玉林市膳高餐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